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7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47），2017年7月6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通知，中恒汇志所持有的6,454,006股公司限售股份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冻结期限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20年7月3日止。因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中恒汇志所持有的193,610,000股公司限售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因与上海懒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恒汇志所持有的20,000,000股公司限售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冻结期限均为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止。

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 315,477,391 股（其中包含 48,691,587 股股份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9.09%，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9%。

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因此该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亦存在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份赠送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恒汇志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